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